

股票代碼：23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71號
電 話：(02)2268-131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7
(五)關係人交易	28~29
(六)質押之資產	2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3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其 他	32~3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9~4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1~4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文騰

日 期：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01,297千元及435,779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4%及20%，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00,971千元及417,065千元(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而產生之營業收入)，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8%及3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麗真

會計師：

陳嘉修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七)	\$ 202,521	9	152,575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10,000	-	15,000	1
1120 應收票據	12,901	1	14,827	1	2143	應付帳款	127,733	6	114,990	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44,858	6	159,364	8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五及七)	108,271	5	99,348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60,443	3	5,457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	-	16,149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202,846	10	208,738	1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2,667	1	25,317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269	-	3,620	-			258,671	12	270,804	1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	10,667	1	9,787	-						
	<u>637,505</u>	<u>30</u>	<u>554,368</u>	<u>26</u>	2510	營業及負債準備：				
基金及長期投資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62,679	3	62,679	3
(附註四(四)、(五)、五及六)：					2810	其他負債：				
1423 不動產投資	267,607	13	267,607	12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38,011	2	43,209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5	-	5,019	-	2861	存入保證金	22	-	22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628	-	2,326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9,829	-	10,191	-
	<u>275,160</u>	<u>13</u>	<u>274,952</u>	<u>12</u>			47,862	2	53,422	2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六及七)：							<u>369,212</u>	<u>17</u>	<u>386,905</u>	<u>18</u>
1501 土地	673,916	31	673,916	31	3110	負債合計				
1521 房屋及建築	228,105	11	218,940	10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895,785	42	854,921	39	322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二))	1,600,029	75	1,573,283	73
1561 辦公設備	53,290	3	53,717	3	3260	資本公積：				
15x8 重估增值	110,758	5	110,758	5	331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9	-	9	-
	1,961,854	92	1,912,252	88	335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160	-	2,160	-
15X9 減：累計折舊	(850,134)	(40)	(780,257)	(36)	3420	法定盈餘公積	4,387	-	-	-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25,974)	(6)	(110,955)	(5)	3460	未提撥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75,258)	(3)	43,874	2
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屋款及設備款	121,601	6	215,436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6,628	9	115,367	5
	<u>1,107,347</u>	<u>52</u>	<u>1,236,476</u>	<u>57</u>		未實現重估增值	49,359	2	49,359	2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合計	1,757,314	83	1,784,052	82
1782 土地使用權	13,232	1	12,612	1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01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	84,737	4	86,257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126,526</u>	<u>100</u>	<u>2,170,957</u>	<u>100</u>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8,545	-	6,292	-						
	<u>93,282</u>	<u>4</u>	<u>92,549</u>	<u>4</u>						
資產總計	<u>\$ 2,126,526</u>	<u>100</u>	<u>2,170,95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803,211	100	1,159,31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45	-	586	-
4190 銷貨折讓	1,002	-	71	-
營業收入淨額	801,864	100	1,158,654	100
5111 銷貨成本	675,881	84	908,720	78
5910 營業毛利	125,983	16	249,934	22
6000 營業費用	160,023	20	227,698	20
6900 營業淨(損)利	(34,040)	(4)	22,236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3,447	1	1,09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086	-
7160 兌換利益	-	-	8,587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七)	17,489	2	20,467	2
7480	20,936	3	32,233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06	-	1,125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3	-	586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四)及(六))	16,154	2	2,280	-
7560 兌換損失	19,707	2	-	-
7880 什項支出	28,405	4	9,439	1
	65,085	8	13,430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78,189)	(9)	41,039	4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1,944	-	1,485	-
合併總損益	\$ (80,133)	(9)	39,554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當期	\$ (0.50)	(0.50)	0.25	0.25
—追溯	\$ (0.50)	(0.50)	0.25	0.25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當期			0.25	0.25
—追溯			0.25	0.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573,283	2,169	-	4,320	179,725	49,359	1,808,856
合併總損益	-	-	-	39,554	-	-	39,55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64,358)	-	(64,35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73,283	2,169	-	43,874	115,367	49,359	1,784,052
合併總損益	-	-	-	(80,133)	-	-	(80,13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87	(4,387)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7,866)	-	-	(7,866)
發放股票股利	26,746	-	-	(26,746)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61,261	-	61,26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600,029</u>	<u>2,169</u>	<u>4,387</u>	<u>(75,258)</u>	<u>176,628</u>	<u>49,359</u>	<u>1,757,314</u>

註：民國九十九年董監酬勞692千元及員工紅利346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80,133)	39,55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4,547	60,530
攤銷費用	5,898	6,471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5,092)	18,085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701	(12,182)
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影響數(帳列銷貨成本)	4,315	-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113	(1,500)
減損損失	16,154	2,280
估列訴訟(轉回)損失	(4,512)	2,03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8,874	8,860
存貨	7,325	(61,945)
預付款項	1,316	27,173
其他流動資產	517	3,6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23	5,7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483	(1,380)
應付帳款	2,272	7,71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357	(4,266)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	-	(364)
其他流動負債	(14,068)	(6,50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523)	2,2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98)	(3,1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469</u>	<u>93,0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2,871)	(103,49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	117
遞延費用增加	(1,045)	(6,9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78,957)	18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2,225)	4,994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195	(1,468)
預付房地款減少	119,436	(116,5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544</u>	<u>(223,141)</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	1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149)	(25,405)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287	(7,752)
發放現金股利	(7,86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728)</u>	<u>(18,135)</u>
匯率影響數	<u>7,661</u>	<u>(13,72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49,946	(161,9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2,575</u>	<u>314,54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2,521</u>	<u>152,57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95	1,129
減：資本化利息	<u>-</u>	<u>-</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695</u>	<u>1,12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063</u>	<u>1,83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u>	<u>16,14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整流器及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原名為「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825人及91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並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已沖銷。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概況說明如下：

2.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0.12.31	99.12.31	
本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簡稱麗正中國)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及 酒品買賣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 資額股份總數超過 50%子公司
本公司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 (簡稱麗正亞洲)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及 酒品買賣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 資額股份總數超過 50%子公司
本公司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USA) (簡稱REEI)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 資額股份總數超過 50%子公司
本公司	Rectron(Malaysia) Sdn.Bhd. (簡稱RMSB)	不動產出租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 資額股份總數超過 50%子公司
本公司	聚鼎興業(股)公司 (簡稱聚鼎興業)	菸酒批發業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 資額股份總數超過 50%子公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0.12.31	99.12.31	
本公司	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 (簡稱RIL)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100.00 %	-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浙江麗正)	生產銷售整流器二極導體	100.00 %	100.00 %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麗正)	生產銷售整流器二極導體	100.00 %	100.00 %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間投資設立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RIL)，設立股本為美金10千元，持股比例為100%，故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開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相關資料：無。
- 4.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母公司不同：無。
- 5.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不同：無。
- 6.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 7.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 8.合併借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 9.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二)合併會計

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亦已對沖；本公司及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側流銷貨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之內部損益。本公司國外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以稅後淨額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聚鼎興業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標準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對於流動資產負債與非流動資產負債除二極體部門係以一年為劃分標準外，環工部門係以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六)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八)金融商品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2.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年度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九)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能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2.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部份不得迴轉)。
- 3.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之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合併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合併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合併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合併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十一)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土地以取得成本入帳，但得依法辦理重估，並提列適當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重估增值稅準備於該土地移轉時與成本一併移轉。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母公司	子公司
房屋及建築	10~50年	10~50年
機器設備	2~6年	5~10年
辦公設備	3~6年	3~1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二) 遞延資產

係生產線上使用之工具及電腦軟體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按三~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土地使用權

係子公司購入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間為50年，自取得場地使用權起以直線法攤銷。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編制內之職員工訂有勞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職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服務年資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會計年度決算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得重新加以衡量，亦得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起改以2%提撥退休金，並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長期工程合約會計(收入認列原則)

合併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規定，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本公司對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項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期末依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當期工程利益。如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未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作為當期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在建工程減除預收工程款之淨額，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減除在建工程之淨額，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十七)銷貨收入(收入認列原則)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其相關之成本亦予以遞延至收入認列時再予以轉列營業成本及推銷費用。

(十八)所得稅

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重大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設籍大陸地區之子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率自二〇〇八年度起改為25%。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廿一)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股東權益及每股虧損並無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0.12.31</u>	<u>99.12.31</u>
零用金及現金	\$ 313	211
銀行存款	<u>202,208</u>	<u>152,364</u>
合計	<u>\$ 202,521</u>	<u>152,575</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信託於他人名下之銀行存款，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帳款淨額

	<u>100.12.31</u>	<u>99.12.31</u>
應收帳款	\$ 232,258	264,605
減：備抵呆帳	<u>(87,400)</u>	<u>(105,241)</u>
淨額	<u>\$ 144,858</u>	<u>159,364</u>

(三)存貨－淨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商品	\$ 52,764	50,109
減：備抵損失	<u>(1,362)</u>	<u>(2,185)</u>
小計	<u>51,402</u>	<u>47,924</u>
製成品	61,520	71,799
減：備抵損失	<u>(25,169)</u>	<u>(21,756)</u>
小計	<u>36,351</u>	<u>50,043</u>
在製品	83,575	78,290
減：備抵損失	<u>(7,671)</u>	<u>(4,375)</u>
小計	<u>75,904</u>	<u>73,915</u>
原物料	41,568	38,565
減：備抵損失	<u>(10,877)</u>	<u>(8,703)</u>
小計	<u>30,691</u>	<u>29,862</u>
在途存貨	8,498	6,994
減：備抵損失	<u>-</u>	<u>-</u>
小計	<u>8,498</u>	<u>6,994</u>
合計	<u>\$ 202,846</u>	<u>208,73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5,701	(12,182)
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影響數	<u>4,315</u>	<u>-</u>
合計	<u>\$ 10,016</u>	<u>(12,182)</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金融資產

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384	26,384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23,459)</u>	<u>(21,365)</u>
合 計	<u>\$ 2,925</u>	<u>5,019</u>

- 1.子公司評估其持有中興航空(股)公司價值持續減損，而於民國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2,094千元及2,280千元。
- 2.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五)不動產投資

	<u>100.12.31</u>	<u>99.12.31</u>
台中市西屯區土地	<u>\$ 267,607</u>	<u>267,607</u>

- 1.本公司部份不動產投資因受限於當時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委任本公司之負責人林文騰以其個人名義登記，為確保本公司資產之保全，已取得登記名義人出具之保證票據作為保障。另有關不動產信託事項，請詳附註五及七之說明。
- 2.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不動產投資提供質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六)固定資產

	<u>成 本</u>	<u>重估增值</u>	<u>小 計</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未折減餘額</u>
	<u>100.12.31</u>					
土 地	\$ 673,916	106,525	780,441	-	-	780,441
房屋及建築	228,105	4,233	232,338	81,461	23,807	127,070
機器設備	895,785	-	895,785	729,577	96,858	69,350
辦公設備	53,290	-	53,290	39,096	5,309	8,885
未完工程	12,056	-	12,056	-	-	12,056
預付房屋款	105,813	-	105,813	-	-	105,813
預付設備款	<u>3,732</u>	<u>-</u>	<u>3,732</u>	<u>-</u>	<u>-</u>	<u>3,732</u>
合 計	<u>\$ 1,972,697</u>	<u>110,758</u>	<u>2,083,455</u>	<u>850,134</u>	<u>125,974</u>	<u>1,107,347</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成 本	重估增值	小 計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99.12.31						
土 地	\$ 673,916	106,525	780,441	-	-	780,441
房屋及建築	218,940	4,233	223,173	71,435	22,203	129,535
機器設備	854,921	-	854,921	670,319	88,619	95,983
辦公設備	53,717	-	53,717	38,503	133	15,081
未完工程	10,056	-	10,056	-	-	10,056
預付房屋款	205,380	-	205,380	-	-	205,380
合 計	<u>\$ 2,016,930</u>	<u>110,758</u>	<u>2,127,688</u>	<u>780,257</u>	<u>110,955</u>	<u>1,236,476</u>

- 1.本公司以民國七十年及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依規定辦理土地及折舊性資產重估價，增值總額為114,431千元，經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62,679千元，餘額轉入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改建大樓支出分別為12,056千元及10,056千元，帳列未完工程科目項下。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與關係人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分售契約，由本公司提供台北市士林區土地(帳面金額為670,000千元)作為興建基地。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向關係人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北市士林區基地房屋，合約總價為290,000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預付房屋款分別為105,813千元(未稅)及94,384千元(未稅)。
- 5.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固定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為14,060千元。
- 6.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為購買上海市不動產，而委託關係人代為協商洽談相關事宜，請詳附註五說明。
- 7.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部份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8.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信託於他人名下之固定資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七)出租資產

	100.12.31	99.12.31
土地	\$ 45,740	45,345
房屋及建築	86,906	86,156
辦公設備	38	38
小計	132,684	131,539
減：累計折舊	(11,355)	(9,006)
減：累計減損	(36,592)	(36,276)
淨額	<u>\$ 84,737</u>	<u>86,257</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u>100.12.31</u>	<u>99.12.31</u>
抵押借款	\$ <u>10,000</u>	<u>15,000</u>
利率區間	<u>2.62%~3.44%</u>	<u>3.40%</u>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70,000千元及48,851千元。

2.上述抵押借款係提供固定資產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九)長期借款

債 權 人	借 款 性 質	摘 要	<u>99.12.31</u>
華銀南松山	透支借款	自95年7月至100年7月，分5年按月本息攤還。	\$ 5,486
"	抵押借款	自95年8月至100年8月，分5年按月本息攤還。	5,335
"	信用借款	自95年8月至100年8月，分5年按月本息攤還。	<u>5,328</u>
合 計			16,14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6,149)</u>
淨 額			<u>\$ -</u>

上述長期借款係提供固定資產為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之說明；於民國九十九年度銀行借款利率約為3.616%~3.746%。

(十)員工退休金

1.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8,842)	(10,56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3,580)</u>	<u>(15,122)</u>
累積給付義務	(22,422)	(25,68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379)</u>	<u>(2,733)</u>
預計給付義務	(24,801)	(28,41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461</u>	<u>1,001</u>
提撥狀況	(23,340)	(27,41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14,671)</u>	<u>(15,79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8,011)</u>	<u>(43,209)</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勞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9,333千元及11,254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服務成本	\$ 768	750
利息成本	497	61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8)	(11)
攤銷數	<u>(996)</u>	<u>(1,286)</u>
淨退休金成本	<u>\$ 251</u>	<u>70</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折 現 率	1.90 %	1.75 %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25 %	1.75 %
退休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90 %	1.25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12千元及3,506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分別為1,808千元及1,944千元。

(十一)所得稅

1. 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1,914	(4,261)
遞延所得稅費用	30	5,293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	43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u>-</u>	<u>21</u>
所得稅費用	<u>\$ 1,944</u>	<u>1,485</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526	(23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960)	2,522
存貨跌價損失	329	(195)
虧損扣抵	(2,386)	(18,680)
退休金	884	544
資產減損折舊提列財稅差異數	1,092	1,860
訴訟案件提列損失	3,723	(281)
其他	441	5,053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	-	74,772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1,955)	(60,339)
匯率影響數	336	267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30</u>	<u>5,293</u>

3.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損)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稅前淨(損)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33,142)	4,22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21
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已實現損失	-	(25,468)
費用剔除數	4,519	4,867
虧損扣抵	15,423	(5,468)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74,772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	432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影響數	(1,955)	(60,339)
其他	17,099	8,439
所得稅費用	<u>\$ 1,944</u>	<u>1,485</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暫時性差異金額及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工程損失	\$ 90	15	90	15
未實現銷貨利益	7,510	1,277	10,607	1,803
備抵呆帳	1,060	424	1,165	46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513	1,591	8,336	1,9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779	132	-	-
其他	3,527	1,411	2,740	1,09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850		5,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6,639	2,82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850		2,472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70)		(3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2,380</u>		<u>2,436</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	\$ 38,011	6,462	43,209	7,346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61,610	5,374	31,610	5,374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17,648	3,592	17,988	3,728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0,488	1,783	10,488	1,783
應收租賃款未實現損失	84,086	14,295	84,086	14,295
訴訟案件提列損失	50,860	8,646	72,760	12,369
呆帳損失	63,525	10,799	69,855	11,875
虧損扣抵	2,290,631	389,407	2,276,593	387,021
其他	30,989	9,966	28,700	9,05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50,324		452,84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資產折舊提列財稅差異數	43,581	7,409	37,161	6,317
其他	76,112	19,028	74,490	18,61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23,887		427,91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33,716)		(438,10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淨額		<u>\$ (9,829)</u>		<u>(10,191)</u>

5.本公司與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本公司及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聚鼎興業，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設籍於台灣之子公司聚鼎興業，尚未扣除之虧損以扣抵以後年度應納稅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二年度(核定數)	\$ 195,054	-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核定數)	716,761	-	民國一〇三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143,701	2	民國一〇四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核定數)	612,153	3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282,224	178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168,649	18,087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130,623	699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預估數)	22,358	139	民國一一〇年度
	<u>\$ 2,271,523</u>	<u>19,108</u>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75,258)	43,874
合計	<u>\$ (75,258)</u>	<u>43,874</u>

8.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734</u>	<u>26,399</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0年度</u> (預計) - %	<u>99年度</u> (實際) 23.20 %

(十二)股本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60,003千股及157,328千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為支應大樓改建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於壹億伍仟萬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包含本年度另辦理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10元，惟該案將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屆滿一年，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尚未完成相關私募現金增資事項，將不再予辦理。
3.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通過，擬於100,000千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包括本年度另案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合計不超過1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惟該案將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一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尚未完成相關私募現金增資事項，將不再予以辦理。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26,746千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35709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業已辦妥相關登記程序。

(十三)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計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回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數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
-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營運正值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成長、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中配發之每股股利相關資訊如下：

項目	99年度
股票	\$ 0.17
現金	0.05
合計	<u>\$ 0.22</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差異如下：

	99年度		
	股東會決議	財務報告	差異數
	實際配發情形	認列之金額	
員工紅利－現金	\$ 346	356	(10)
董監酬勞	692	712	(20)
	<u>\$ 1,038</u>	<u>1,068</u>	<u>(30)</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異，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帳列管理及總務費用－薪資費用項下)。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暨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等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四)每股盈餘

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每股盈餘：元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利	\$ (80,133)	(80,133)	39,986	39,55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當期(千股)	160,003	160,003	157,328	157,328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當期	\$ (0.50)	(0.50)	0.25	0.25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千股)	160,003	160,003	160,003	160,003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追溯	\$ (0.50)	(0.50)	0.25	0.2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本期淨利			39,986	39,5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	-
計算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39,986	39,554
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7,328	157,328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紅利股數			47	4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7,375	157,375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 0.25	0.25
追溯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60,050	160,050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			\$ 0.25	0.25

註：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因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非流動)、受限制資產、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25	-	5,019	-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16,149	16,149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為2,094千元及2,280千元。
- (2)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3.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合併公司主要進貨及銷貨係以美元為計價單位，使合併公司具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
- (2)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的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就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之內。
- (3)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由集團企業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0,000千元及31,149千元，係因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上海晟隆(集團)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林文騰	本公司之董事長
李佩璽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應付款

<u>關係人名稱</u>	<u>100.12.31</u>		<u>99.12.31</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林文騰	\$ <u>10,389</u>	<u>12</u>	<u>2,102</u>	<u>2</u>

2.資金融通情形：

<u>公司名稱</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本期利息</u>
<u>100.12.31</u>				
其他應付款				
林文騰	\$ 46,585	<u>10,389</u>	-	<u>-</u>
<u>99.12.31</u>				
其他應付款				
林文騰	\$ 14,899	2,102	-	-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
合計		\$ <u>2,102</u>		<u>-</u>

3.其他

- (1)林文騰受本公司委任以其名義代登記土地相關事宜，請詳附註四(五)之說明。
- (2)本公司因與子公司存有債權債務關係，故將台中市西屯區土地(帳列不動產投資)質設予子公司之指定人李佩璽，作為債權保證。
- (3)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建契約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六)及七(四)之說明。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合約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六)之說明。

(5)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間為多角化經營，降低企業整體風險，規劃購置上海市不動產。並委託關係人上海晟隆(集團)有限公司與物業公司協談相關購置不動產交易細節，為期順利議約，故先行支付人民幣25,000千元作為購買該不動產之擔保金(帳列預付房屋款科目項下)，後因議約未成，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依雙方之協議約定加計利息收入計人民幣530千元後並收回擔保金人民幣25,000千元。

4.信託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予關係人林文騰名下，其相關之信託契約事項請詳附註七。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薪資	\$ 13,102	10,239
獎金及特支費	1,105	609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100.12.31</u>	<u>99.12.31</u>	<u>擔 保 用 途</u>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 動)	\$ 654	824	減資股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2,048	3,514	質權擔保
固定資產	<u>124,867</u>	<u>128,791</u>	銀行借款之擔保
合計	<u>\$ 127,569</u>	<u>133,129</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借款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100,000千元及116,149千元。
- (二)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訂之承德大樓改建已發包合約總價(含稅)為13,100千元，並依約支付價款9,810千元(帳列未完工程)。
- (三)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爆發部份董事及股東偽造股票案，林治南等人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最高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確定。本公司已陸續與原告達成和解，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訴訟損失(包括本金及延遲息)。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與原告林治南達成和解，故將以前年度溢估損失計6,546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迴轉(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
- 2.本公司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之業主因該契約及受託運轉操作四年所發生之爭議。該業主於民國九十六年初就爭議部份向澎湖地方法院起訴，要求本公司賠償63,401千元，澎湖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40,710千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經再上訴至最高法院，惟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上訴，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業已分別估列應付本息50,860千元及48,825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完成金門海水淡化廠工程，並於民國九十四年辦理初驗合格，惟該業主無法與本公司達成驗收共識，該業主向本公司就工程款及延遲利息8,253千元、逾期罰款1,917千元及年費差額罰款15,011千元提出求償，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乃於民國九十八年間就應收工程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額8,685千元認列損失，並於民國九十九年間向業主提出仲裁，後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間仲裁結果確定，本公司就已計提8,685千元損失中可收回940千元。
- (四)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合建而簽訂之主要契約明細如下：

<u>工程名稱</u>	<u>興建方式</u>	<u>合建公司名稱</u>	<u>地號</u>	<u>預計完工年度</u>
麗正廠辦興建工程	合建分售	瑞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土地	101

- (五)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買機器設備簽訂之合約總價為6,224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之價款為3,732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予關係人林文騰及王友增名下，其相關之信託契約事項如下：

信託標的	信託存續期間	100.12.31 帳列金額	99.12.31 帳列金額	受託人	受託人報酬	信託目的及其特殊約定
(一)應收帳款(含已發生及將來發生之應收帳款) 零用金 銀行存款—台幣 銀行存款—外幣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	96.3.21起至本公司通知終止信託契約前 (原存續期間為95.3.21~96.3.20)	\$ 40 2,479 - 654 428 61,334 10,404 130,583	40 13,589 - 824 500 85,417 1,227 138,623	王友增	-	目的：代為收取、管理、處分，包括但不限於依雙方約定為支付信託人營業相關之成本、費用等。 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 (1)受託人應於一個月內至金融機構開立台幣及外幣帳戶，用以收取信託人之應收帳款。 (2)信託人客戶如有遲延，受託人應負責依法催收。 (3)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委請之監管會計師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4)受託人須設立保管箱保管信託人所託付之全部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5)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一)土地信託標的： 土城市土地 (二)建物信託標的： 土城市建物 (三)營業設備信託標的	96.3.31起至本公司通知終止信託契約前 (原存續期間為95.3.21~96.3.30)	110,441 14,426 1,790	110,441 18,350 3,446	王友增	-	目的：代為管理及處分，將管理處分所得，依法代為清償信託人信託財產上之抵押權人後交付信託人。 財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 (1)受託人應維持營業生產設備正常營運所需之維護、保養及更換。 (2)受託人得評估將閒置土地、廠房或營業生產設備之一部份或全部自行或委由仲介公司或其他居間人出租出售，惟進行處分前須經信託人同意。 (3)設定抵押借款。 (4)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委請之監管會計師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5)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不動產信託標的： 西屯區土地	95.12.27起至信託財產處分開發行為結束止(註1)	37,050	37,050	王友增	信託財產開發行為結束後，信託人自信託利益中提撥5%支付信託報酬。 雙方若對信託物之總價值不能達成協議者，得共同委由鑑價機構鑑定之。	目的：代為管理、處分及開發信託財產。 財產之管理、處分及開發方法： (1)受託人得自行規劃或委託專業機構依法規劃信託財產為商業、廠辦或住辦綜合大樓之開發案。 (2)上述商業、廠辦或住辦綜合大樓開發案之資金受託人得自行籌措或以信託財產向金融機構抵押申貸或與其他廠商共同出資開發。 (3)受託人於開發案進行前應將開發計劃書送信託人審核同意後始能進行。 (4)其他信託人對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指示。利益之歸屬：信託受益人為信託人。
士林區土地	95.4.19起至信託財產處分開發行為結束止(註1)	670,000	670,000			
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	98.12起至本公司通知終止信託關係前	845,025	858,716	林文騰	-	受託人須設立保管箱保管信託人所託付之全部長期投資之普通股股票，受託人應配合信託人之要求而為處分行為。

註1：倘信託人擬提前終止信託契約，應於終止日之一個月前書面通知。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債權債務沖銷之。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七)子公司聚鼎興業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中興航空全部股權，出售價款77,761千元，其中6,891,171股已完成過戶程序，認列4,451千元處分損失，餘3,142,518股予以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24,355千元，並認列2,030千元之減損損失。另，依合約約定出售價款中73,898千元當須待中興航空(股)公司現行訴訟結果，方可收回，考量行政過程繁複及冗長，故將已過戶股數應收取款項予以轉列長期應收款49,543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該訴訟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中華工程(股)公司應給付62,909千元及法定利息予中興航空(股)公司。後經歷次上訴，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中華工程(股)公司需再給付中興航空(股)公司10,893千元之承攬報酬，連同原審法院判決中華工程(股)公司應給付承攬報酬62,909千元，中華工程(股)公司總共需給付73,802千元之承攬報酬及法定利息。惟此判決結果已遭最高法院發回廢棄，故全案由台灣高等法院進行更二審訴訟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中華工程(股)公司應給付57,302千元之承攬報酬以及法定利息。惟雙方各自就敗訴部分，均提起上訴，故本案向在最高法院審理中。依該案委任律師之意見，基於中興航空(股)公司於第一、二審及更一審、更二審均獲大部分勝訴之判決，故對本案判決結果及最終之判決結果仍抱持審慎樂觀之態度，惟案件最後之結果仍需視法院判結果而定。子公司聚鼎興業公司經考量該訴訟案件之行政過程繁複及冗長，故於以前年度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八)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買模具簽訂之合約總價分別為6,266千元及2,21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價款為1,489千元及443千元(帳列預付款項)。

(九)子公司上海麗正與上海市南匯縣下沙鎮工業發展有限公司訂定租用廠房及設備使用權之明細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出租人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上海市南匯縣下沙鎮工業發展公司	2002.01.01~2013.12.31	\$	67

(十)子公司REEI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租約尚未支付之租金分別約為美金505千元及29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1,555	67,299	188,854	131,539	82,320	213,859
勞健保費用		2,250	4,763	7,013	2,171	6,377	8,548
退休金費用		1,103	1,860	2,963	997	2,579	3,576
其他用人費用		3,407	5,524	8,931	3,844	7,326	11,170
折舊費用		38,487	16,060	54,547	44,945	15,585	60,53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4,794	1,104	5,898	5,523	948	6,471

註：民國九十九年度薪資費用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1,068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協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u>計 畫 內 容</u>	<u>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u>	<u>目前執行情形</u>
1.評估及規劃階段(98年10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		
◎建構專案架構及組成人員	會計部門	已完成
◎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IFRSs合併個體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對於營運面及系統面的影響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就各重要專題訪談公司相關人員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與管理階層商討key issues並取得結論	稽核部門	已完成
◎估計投入資源及成本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訂定對相關人員進行長短期訓練及宣導計畫	人事部門	已完成
◎完成執行階段計畫及系統修改藍圖	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2.執行階段(100年7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完成內部控制制度應作調整之評估	稽核部門	已完成
◎決定IFRSs會計政策及會計工作手冊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系統導入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完成IFRSs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開始雙軌施行兩系統平行運作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編制由台灣GAAP調節至IFRSs之各項說明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完成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流程作業之修訂	稽核部門	積極進行中
◎正式完全轉換為IFRSs完成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編製IFRSs比較財務資訊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u>會 計 議 題</u>	<u>差 異 說 明</u>
投資性不動產	我國並無特定規範之準則。本公司在首次採用IFRSs時，為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持有之不動產，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若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者，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其後續衡量則採成本模式。不動產可能由本公司自用或出租子公司等，若各部分之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本公司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內容所示之投資性不動產。若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則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之評價，依ROC GAAP僅得採成本模式，惟依IAS 40規定得選擇採成本法或收益還原法（公允市價），本公司基於累積盈餘真實性及為能適切表達各期經營績效之考量，擬選擇採成本法評價，於處分時再認列投資性不動產漲跌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未實現重估增值應單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項下，惟IFRSs規定，應併入保留盈餘科目。故本公司擬依IFRSs規定，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全數調併入保留盈餘。
員工福利— 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	依IFRSs規定，舊制退休金所產生之精算損益可分年攤銷，惟IFRSs規定，應當期全數認列，不得再以攤銷方式遞延認列，故合併公司擬依IFRSs規定，採用此項重新計算之退休金負債，累計之精算損益差異全數調整保留盈餘。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所得稅	<p>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採用IFRSs後，依IAS12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認列。</p> <p>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採用IFRSs後，依IAS1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p>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會計準則，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IFRSs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四)本公司係依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上者目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五)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100.12.31			9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070	30.275	274,598	8,770	29.13	255,470
歐元	333	47.244	15,747	530	38.92	20,612
馬來西亞幣	1,032	9.148	9,442	744	9.0690	6,751
人民幣	43,721	4.761	208,173	20,963	4.4405	93,0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81	30.275	8,508	269	29.13	7,836
人民幣	20,330	4.761	96,800	15,863	4.4405	70,438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註1)	股 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股票—RMSB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74,228	100.00	37.11	2,000,000	100.00	全部質押
	REEI	"	"	5,000	37,105	100.00	7,420.92	5,000	100.00	"
	麗正中國	"	"	20,000	830,564	100.00	41,528.21	20,000	100.00	
	聚鼎興業	"	"	1,000,000	4,789	100.00	4.79	1,000,000	100.00	
	麗正亞洲	"	"	3,910,000	14,461	100.00	3.70	3,910,000	100.00	
	RIL	"	"	10,000	303	100.00	30.28	10,000	100.00	

註1：市價係每股淨值(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REEI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10,431	32 %	約120天	-	約30天~90天	應收帳款 42,173	71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MSB	2473, Tingkat Perusahaan Enam, Prai Industrial Estate, F.T.Z., 13600 Prai, Penang, Malaysia.	不動產出租	\$ 19,054	19,054	2,000,000	100.00%	74,228	3,774	3,774	註3
"	REEI	13405 YORBA AVE CHINO, CA91710 USA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79,113	79,113	5,000	100.00%	37,105	(8,589)	(8,589)	註3
"	麗正中國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1號定豐中心3樓7-10室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825,437	825,437	20,000	100.00%	830,564	(72,108)	(72,108)	
"	聚鼎興業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59號7樓	菸酒批發業	9,987	9,987	1,000,000	100.00%	4,789	(2,238)	(2,238)	
"	麗正亞洲	7/F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16,248	16,248	3,910,000	100.00%	14,461	(236)	(236)	
"	RIL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288	-	10,000	100.00%	303	-	-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註2)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航頭鎮下沙新街188號	生產及銷售整流二極體	429,781	429,781	-	100.00%	406,822	1,648	1,648	
"	浙江麗正(註2)	中國浙江省嘉善縣經濟開發區麗正路28號	"	398,900	398,900	-	100.00%	312,801	(68,934)	(68,934)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註2：本公司以委託投資方式委託麗正中國投資之大陸公司。

註3：全部質押。

2.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麗正中國	本公司	應收帳 款	69,017	63,763	63,763	- %	註一	63,763	-	-	-	-	166,113 (註二)	332,226 (註二)
1	"	"	"	82,901	5,622	5,622	- %	註二	-	營業所需	-	-	-	166,113 (註二)	332,226 (註二)
2	上海麗正	"	"	25,209	-	-	- %	註一	-	-	-	-	-	40,682 (註二)	162,729 (註二)
2	"	上海泓德 塑料制品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23,800	23,800	23,800	註三	註二	-	資金運用	-	-	-	40,682 (註二)	162,729 (註二)
3	浙江麗正	"	"	23,800	23,800	23,800	註三	"	-	"	-	-	-	62,560 (註二)	125,120 (註二)

註一：有業務往來者，係以雙方間前十二個月累計進(銷)貨金額為業務往來金額。

註二：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及十為限，其計算如下：

(1)麗正中國：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20%=830,564千元×20%=166,113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40%=830,564千元×40%=332,226千元

(2)上海麗正：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10%=406,822千元×10%=40,682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40%=406,822千元×40%=162,729千元

(3)浙江麗正：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股權淨值×20%=312,801千元×20%=62,560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股權淨值×40%=312,801千元×40%=125,120千元

註三：依市場利率。

註四：與子公司部分，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股 數	持股比率	
聚鼎興業	股票－中興航空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3,985	2,925	5.64 %	2.04	1,433,985	5.64 %	每股淨值
麗正中國	股票－上海麗正(註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06,822	100.00 %	406,822	-	100.00 %	股權淨值
"	股票－浙江麗正(註2)	"	"	-	312,801	100.00 %	312,801	-	100.00 %	"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子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其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註2：本公司以委託投資方式委託麗正中國投資之大陸公司。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REEL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10,431	91 %	約120天	-	約30-90天	(42,173)	98 %	
上海麗正	浙江麗正	聯屬公司	進貨	169,943	65 %	"	-	"	-	- %	
浙江麗正	上海麗正	"	銷貨	(169,943)	(58) %	"	-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浙江麗正	本公司	母公司	105,600	1.89	-	-	43,333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整流二極體	USD 13,900	第(五)種	USD 13,900	-	-	USD 13,900	100 %	1,648	406,822	125,629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	USD 12,000	第(五)種	USD 12,000	-	-	USD 12,000	100 %	(68,934)	312,80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5,900	USD 25,900	1,054,38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
- (五)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本公司採下列之第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依其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text{股權淨值} \times 60\% = 1,757,314 \text{千元} \times 60\% = 1,054,388 \text{千元}$$

註四、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〇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長期應付款	69,385	依約120天，逾18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付款。	3.26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銷貨收入	202,191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5.22 %
0	麗正國際	REEI	1	銷貨收入	110,431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3.77 %
0	麗正國際	REEI	1	應收帳款	42,173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98 %
0	麗正國際	麗正亞洲	1	進貨	33,916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4.23 %
0	麗正國際	麗正亞洲	1	應付帳款	10,480	依約120天，逾18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付款。	0.49 %
0	麗正國際	上海麗正	4	進貨	76,430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9.53 %
0	麗正國際	上海麗正	4	應付帳款	79,429	約為12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3.74 %
0	麗正國際	浙江麗正	4	進貨	49,191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6.13 %
0	麗正國際	浙江麗正	4	應付帳款	105,600	約為12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4.97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長期應收款	69,385	依約120天，逾18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收款。	3.26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進貨	202,191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5.22 %
1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	3	進貨	21,414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67 %
1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	3	應付帳款	11,420	約為12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54 %
1	麗正中國	浙江麗正	3	進貨	23,040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87 %
1	麗正中國	浙江麗正	3	應收帳款	15,961	約為12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75 %
3	REEI	麗正國際	2	進貨	110,431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3.77 %
3	REEI	麗正國際	2	應付帳款	42,173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98 %
4	麗正亞洲	麗正國際	2	銷貨收入	33,916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4.23 %
4	麗正亞洲	麗正國際	2	應收帳款	10,480	依約120天，逾18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收款。	0.49 %
4	麗正亞洲	上海麗正	3	進貨	21,496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68 %
4	麗正亞洲	上海麗正	3	應付帳款	22,963	約為12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08 %
4	麗正亞洲	浙江麗正	3	進貨	14,164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77 %
5	上海麗正	麗正國際	5	銷貨收入	76,430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9.53 %
5	上海麗正	麗正國際	5	應收帳款	79,429	約為12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3.74 %
5	上海麗正	麗正中國	3	銷貨收入	21,414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67 %
5	上海麗正	麗正中國	3	應收帳款	11,420	約為12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54 %
5	上海麗正	麗正亞洲	3	銷貨收入	21,496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68 %
5	上海麗正	麗正亞洲	3	應收帳款	22,963	約為12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08 %
5	上海麗正	浙江麗正	3	進貨	169,943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1.19 %
5	上海麗正	浙江麗正	3	預付貨款	55,429	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61 %
5	浙江麗正	麗正國際	5	銷貨收入	49,191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6.13 %
5	浙江麗正	麗正國際	5	應收帳款	105,600	約為12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4.97 %
5	浙江麗正	麗正中國	3	銷貨收入	23,040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87 %
5	浙江麗正	麗正中國	3	應付帳款	15,961	約為12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75 %
5	浙江麗正	麗正亞洲	3	銷貨收入	14,164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77 %
5	浙江麗正	上海麗正	3	銷貨收入	169,943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1.19 %
5	浙江麗正	上海麗正	3	預收貨款	55,429	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61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九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長期應付款	122,286	依約90天，逾18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付款。	5.63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銷貨收入	13,044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13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應收帳款	20,855	依約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96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進貨	39,385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3.40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佣金收入	15,040	以銷售額抽取佣金。	1.30 %
0	麗正國際	REEI	1	銷貨收入	128,334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1.08 %
0	麗正國際	REEI	1	應收帳款	41,519	依約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91 %
0	麗正國際	麗正亞洲	1	進貨	35,250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3.04 %
0	麗正國際	上海麗正	4	進貨	37,758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3.26 %
0	麗正國際	上海麗正	4	應付帳款	51,125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35 %
0	麗正國際	浙江麗正	4	進貨	30,947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67 %
0	麗正國際	浙江麗正	4	應付帳款	62,051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86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長期應收款	122,286	依約90天，逾18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收款。	5.63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進貨	13,044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13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應付帳款	20,855	依約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96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銷貨收入	39,385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3.40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佣金支出	15,040	以銷售額支付佣金。	1.30 %
1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	3	進貨	161,363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3.93 %
1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	3	應付帳款	64,588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98 %
1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	3	銷貨收入	60,858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5.25 %
1	麗正中國	浙江麗正	3	進貨	149,213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2.88 %
1	麗正中國	浙江麗正	3	應付帳款	33,455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54 %
1	麗正中國	浙江麗正	3	銷貨收入	104,171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8.99 %
3	REEI	麗正國際	2	進貨	128,334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1.08 %
3	REEI	麗正國際	2	應付帳款	41,519	依約9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91 %
4	麗正亞洲	麗正國際	2	銷貨收入	35,250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3.04 %
4	麗正亞洲	上海麗正	3	進貨	23,173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00 %
4	麗正亞洲	上海麗正	3	應付帳款	14,930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69 %
4	麗正亞洲	浙江麗正	3	進貨	12,502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08 %
5	上海麗正	麗正國際	5	銷貨收入	37,758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3.26 %
5	上海麗正	麗正國際	5	應收帳款	51,125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35 %
5	上海麗正	麗正中國	3	銷貨收入	161,363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3.93 %
5	上海麗正	麗正中國	3	應收帳款	64,588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98 %
5	上海麗正	麗正中國	3	進貨	60,858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5.25 %
5	上海麗正	麗正亞洲	3	銷貨收入	23,173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00 %
5	上海麗正	麗正亞洲	3	應收帳款	14,930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0.69 %
5	上海麗正	浙江麗正	3	進貨	204,216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7.63 %
5	浙江麗正	麗正國際	5	銷貨收入	30,947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67 %
5	浙江麗正	麗正國際	5	應收帳款	62,051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86 %
5	浙江麗正	麗正中國	3	銷貨收入	149,213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2.88 %
5	浙江麗正	麗正中國	3	應收帳款	33,455	約為90天，另視集團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1.54 %
5	浙江麗正	麗正中國	3	進貨	104,171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8.99 %
5	浙江麗正	麗正亞洲	3	銷貨收入	12,502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08 %
5	浙江麗正	上海麗正	3	銷貨收入	204,216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7.63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4.母公司對孫公司
- 5.孫公司對母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二極體部門及不動產投資部門，二極體部門，係各種整流器及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不動產投資部係從事出租辦公大樓及廠房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於菸酒批發銷售，該部門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有關部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0.12.31</u>	<u>二極體部門</u>	<u>不動產投資部門</u>	<u>其他</u>	<u>調整及銷除</u>	<u>合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91,650	10,144	70	-	801,864
部門間收入	509,051	-	563	(509,614)	-
利息收入	3,444	-	3	-	3,447
收入合計	<u>\$ 1,304,145</u>	<u>10,144</u>	<u>636</u>	<u>(509,614)</u>	<u>805,311</u>
利息費用	\$ 706	-	-	-	706
折舊與攤銷	57,552	2,281	612	-	60,445
投資利益(損失)	79,397	-	-	(79,397)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14,060	-	2,094	-	16,154
部門(損)益	<u>\$ (161,066)</u>	<u>7,662</u>	<u>(2,238)</u>	<u>77,453</u>	<u>(78,189)</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61,450	-	-	(961,450)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註)	-	-	-	-	-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u>	<u>-</u>	<u>-</u>	<u>-</u>
部門負債(註)	<u>\$ -</u>	<u>-</u>	<u>-</u>	<u>-</u>	<u>-</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12.31	二極體部門	不動產投資部門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48,108	10,500	46	-	1,158,654
部門間收入	331,097	-	928	(332,025)	-
利息收入	1,090	-	3	-	1,093
收入合計	<u>\$ 1,480,295</u>	<u>10,500</u>	<u>977</u>	<u>(332,025)</u>	<u>1,159,747</u>
利息費用	\$ 1,125	-	-	-	1,125
折舊與攤銷	64,195	2,361	445	-	67,001
投資利益(損失)	(3,744)	-	-	3,744	-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	-	-	2,280	-	2,280
部門損益	<u>\$ 34,178</u>	<u>6,082</u>	<u>(2,965)</u>	<u>3,744</u>	<u>41,039</u>
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83,204	-	-	(983,204)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註)	-	-	-	-	-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u>	<u>-</u>	<u>-</u>	<u>-</u>
部門負債(註)	<u>\$ -</u>	<u>-</u>	<u>-</u>	<u>-</u>	<u>-</u>

(註)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15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第24段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企業整體資訊

1.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0年度	99年度
臺灣	\$ 31,713	47,715
美洲	117,302	115,230
亞洲	607,830	935,109
其他地區	45,019	60,600
合 計	<u>\$ 801,864</u>	<u>1,158,654</u>

2.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單一客戶銷售金額均未達銷貨收入淨額之百分之十以上。